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均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违规情形、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

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历史交易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后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但超过历史发行价格 1 倍，根据《管理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存在超过历史发行价格 1 倍的情形时，应当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3、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

上的，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方式相同，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809”。申购时需全额缴付申购资金。对于同一只股票发行，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6、投资者应自主表达股票公开发行报价、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报价、申购。

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3.48%。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

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9、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信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750.00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5,750.00 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T+4 日）《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授权主承销商。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3 年 3 月 10 日（T-1 日）披露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日期	价格（前复权）
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22.57元/股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2年7月	2.5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价格）22.57 元/股的 57.60%，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 1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7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安达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23号）。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达科技”，股票代码为“830809”，发行代码“889809”，发行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安达科技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151.0821 万股，本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1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1,901.0821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3.48%。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6.15%；回拨机制启动前、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75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3.85%。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34.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其使用的**

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以及未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5%，即不得超过87.50万股。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3日(T日)，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809”，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购日2023年3月13日(T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时需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缴款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发行具体安排（三）回拨机制”。

7、2023年3月13日(T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3年3月16日(T+3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安排”。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3日(T-6日)登载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

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安达科技/公司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网下发行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网上发行	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定价发行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发行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人民币普通股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申购日（T日）	2023年3月13日
元	人民币元
日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投资者应当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151.0821 万股，本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1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1,901.0821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3.48%。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6.1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75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3.85%。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

确定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五）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6,342.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57.77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4,75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7,092.9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657.09 万元。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战略配售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6 个月，扣除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

（八）承销方式及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周五)	披露《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当天中午 12:00 前，且在截止时间前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周二)	询价（9:15-11:30，13:00-15:00）
T-3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周三)	询价（9:15-11:30，13:00-15:00） 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为 15:00）
T-2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周四)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T-1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周一)	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周二)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申购数量
T+2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周三)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根据配售结果解冻剩余资金 确定包销金额
T+3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周四)	投资者剩余资金退回
T+4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业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确定发行价格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7日（T-4日）至2023年3月8日（T-3日），询价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截至2023年3月8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3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9,182,300股，整体申购倍数为9.95倍（申购倍数按照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计算，下同）。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总资产规模。上述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00元/股-3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112,200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47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北交所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且不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按上述原则将报价等于以及高于

17.84元/股的询价申报予以剔除，以上总共剔除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4,900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2,112,200股的1.36%。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申报”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41家，配售对象为26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0,997,300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4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配售对象	13.8940	13.4200
JJ（基金公司）	13.1396	13.0750
BJ（证券公司）	16.6972	17.0000
BX（保险公司）	-	-
TJ（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实业公司等）	13.7907	13.2400
GR（个人）	13.9163	13.50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3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日期	价格（前复权）
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9日	22.57元/股
历次发行价格	2022年7月	2.5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13.00元/股，未超过历史交易价格的1倍，也未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后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但超过历史发行价格1倍，根据《管理细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存在超过历史发行价格1倍的情形时，应当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79.50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0.47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2021年、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085.38万元、61,765.38万元，2021年、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4%、39.45%。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一套指标之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四）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13.00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560,000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申报”的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2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25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9,437,300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30倍。

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三、发行具体安排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相同的，则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发行代码为“889809”。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协会网站公告。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发行代码为“889809”，已经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 5%，即 87.50 万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

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及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不做回拨。

2、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 倍，不超过 5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15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四）网上配售原则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五）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 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B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2）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①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A 类、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②如果 A 类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 B 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A 类配售对象获配总量可低于预设比例。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2、网下配售方式及配售结果的披露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分类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2023 年 3 月 17 日（T+4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配售结果，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配售数量等，还将说明具体的配售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等。《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六）投资者缴款安排及资金不足处理规则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13 日（T 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3 年 3 月 16 日（T+3 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七）投资者退款

网上与网下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T+3 日）退回。

四、战略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共 9 名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南宁安达恒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 个月
2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
3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 个月
4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 个月
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1,000	6 个月
6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 个月
7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 个月
8	青岛佳理知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6 个月
9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进化北交所股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	6 个月
合计		43,4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T-3 日）15: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13.00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3.48%。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T+4 日）之前，依据原路径无息退回。

2023 年 3 月 17 日（T+4 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限售期安排及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等。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的中信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信证券可按本次发

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股票（750.00 万股），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 115%的股票（5,750.00 万股），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周五)	披露《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T-1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4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中信证券将及时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中信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中信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如有）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向同意递延交付股票的战略投资者交付。中信证券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扣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将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信证券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中信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

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获授权中信证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获授权中信证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

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在《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披露以下信息：

(1)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

(2)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3)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4) 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5) 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2、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意向书》中选择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标准；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发行注册办法》和《管理细则》，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5、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经向北交所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

联系人：李建国

联系电话：0851-8722100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

二十六层

发行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0日

附表 1：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达科技
证券代码	830809
发行代码	889809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定价方式	询价
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拟发行数量（万股）	5,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18%
是否采用战略配售	是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75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	46.1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75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	53.85%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87.50
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万股）	750.00
发行价格（元/股）	13.00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3.4200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3.8940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7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2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06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44
拟募集资金（万元）	65,000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5,000
发行费用（万元）	6,342.23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58,657.77

注：

- 1、本表中“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票数量；
 - 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000 万股+超额配售股份数量 750 万股=1,750 万股；
 - 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750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1,500 万股=3,250 万股；
 - 4、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1,500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250 万股=46.15%；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750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250 万股= 53.85%。

附表 2：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马继鹏	马继鹏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	金冠华	金冠华	13.5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3	张波	张波	14.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4	郝晓军	郝晓军	15.99	21.20	有效询价申报
5	周树高	周树高	14.29	120.00	有效询价申报
6	葛丽娜	葛丽娜	18.00	1.00	高价剔除申报
7	深圳市长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流睿远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	蒯维飞	蒯维飞	14.33	77.00	有效询价申报
9	郑澜	郑澜	14.81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0	沈熠	沈熠	15.90	6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1	王越	王越	15.20	6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2	徐明	徐明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3	张贵茂	张贵茂	13.98	8.80	有效询价申报
14	石林根	石林根	14.58	30.00	有效询价申报
15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8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6	应楚琪	应楚琪	14.12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7	谢超锋	谢超锋	14.5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8	艾聪	艾聪	13.0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82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0	江帆	江帆	13.38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21	屠雷钧	屠雷钧	13.68	58.00	有效询价申报
22	潘瑞英	潘瑞英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3	张永康	张永康	13.88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4	戴晔	戴晔	17.84	40.00	高价剔除申报
25	高志宏	高志宏	13.5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6	林永强	林永强	13.74	7.20	有效询价申报
27	鲁斌	鲁斌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8	盛况	盛况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9	王飞	王飞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30	周勤	周勤	13.1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31	董击舟	董击舟	14.98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32	肖东	肖东	1.00	3.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33	余佳人	余佳人	13.50	20.00	有效询价申报
34	徐巍华	徐巍华	14.48	70.00	有效询价申报
35	谢金芬	谢金芬	14.80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36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金貔貅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	6.00	有效询价申报
37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金貔貅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0	6.00	有效询价申报
38	陈立弘	陈立弘	13.25	6.00	有效询价申报
39	张建军	张建军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40	章卓胄	章卓胄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41	黄民	黄民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42	梁世友	梁世友	13.99	1.00	有效询价申报
43	孟文香	孟文香	13.1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44	周胡兰	周胡兰	13.50	5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45	唐立新	唐立新	13.00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46	蔡宏伟	蔡宏伟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47	赵楷	赵楷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48	李月斋	李月斋	13.5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49	冯玉红	冯玉红	15.51	25.55	有效询价申报
50	陈凯	陈凯	13.0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51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3.20	4.09	有效询价申报
52	李熹	李熹	13.10	7.50	有效询价申报
53	吴志玉	吴志玉	13.52	4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54	陈燕	陈燕	13.03	1.00	有效询价申报
55	施柏明	施柏明	13.58	220.00	有效询价申报
56	李荣玉	李荣玉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57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	8.00	有效询价申报
58	陈波	陈波	14.33	39.00	有效询价申报
59	姚明元	姚明元	13.98	170.00	有效询价申报
60	何琳	何琳	13.0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6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大量化增长1号私募基金	13.00	6.50	有效询价申报
62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大策远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63	张尚东	张尚东	13.02	1.00	有效询价申报
64	董伟	董伟	14.58	37.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5	林文	林文	15.00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66	席颖	席颖	18.58	63.00	高价剔除申报
67	蒋征江	蒋征江	15.68	150.00	有效询价申报
68	成宇	成宇	13.02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9	蒋丽娜	蒋丽娜	13.98	350.00	有效询价申报
70	蒋国梁	蒋国梁	14.36	350.00	有效询价申报
71	张秀宽	张秀宽	13.10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72	刘彬	刘彬	31.00	1.00	高价剔除申报
73	彭月雄	彭月雄	13.01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74	周铎	周铎	13.65	2.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75	关桑榆	关桑榆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76	武星	武星	13.48	1.50	有效询价申报
77	毕绍波	毕绍波	13.12	1.00	有效询价申报
78	张碧珠	张碧珠	13.8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79	文维	文维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8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13.24	37.76	有效询价申报
8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75.52	有效询价申报
8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四号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13.24	75.52	有效询价申报
8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75.52	有效询价申报
8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75.52	有效询价申报

85	张冬梅	张冬梅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86	卢珊珊	卢珊珊	13.21	5.00	有效询价申报
8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15.10	有效询价申报
8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75.52	有效询价申报
89	杨靖悦	杨靖悦	13.5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90	黄卫东	黄卫东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9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多策略对冲远见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15.10	有效询价申报
92	吴江	吴江	14.66	20.50	有效询价申报
93	琚胜利	琚胜利	14.41	3.00	有效询价申报
9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15.10	有效询价申报
95	林子钧	林子钧	13.65	300.00	有效询价申报
96	陈云山	陈云山	15.83	10.05	有效询价申报
97	卢春声	卢春声	13.35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98	吴坚	吴坚	13.58	14.73	有效询价申报
99	苏淑梅	苏淑梅	15.83	13.90	有效询价申报
100	刘宾	刘宾	13.18	2.00	有效询价申报
101	林衍波	林衍波	13.80	40.00	有效询价申报
102	张敏	张敏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03	张楠	张楠	13.00	2.00	有效询价申报
10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05	王君飞	王君飞	13.38	33.00	有效询价申报
10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	37.76	有效询价申报
107	郭勤波	郭勤波	13.38	6.80	有效询价申报
108	庞威	庞威	15.00	1,5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09	贺树峰	贺树峰	13.05	20.00	有效询价申报
110	韩炜玮	韩炜玮	13.66	22.00	有效询价申报
111	单丽华	单丽华	13.03	40.00	有效询价申报
112	吴招娣	吴招娣	13.06	40.00	有效询价申报
113	薛棣	薛棣	13.9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14	李蕾	李蕾	14.3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15	刘辉	刘辉	15.38	35.00	有效询价申报
116	周晓鸽	周晓鸽	13.5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17	茅荣芳	茅荣芳	13.90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18	林燕萍	林燕萍	16.00	259.80	有效询价申报
119	山东融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升宝孚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0	5.49	高价剔除申报
120	杨武	杨武	16.00	32.20	有效询价申报
121	林晓丽	林晓丽	13.74	80.00	有效询价申报
12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4	3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23	从焕滋	从焕滋	14.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24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霁泽艾比之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25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霁泽夏天量化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	150.00	有效询价申报
126	崔榕萍	崔榕萍	13.22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27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霁泽夏天量化套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28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樟混合动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45.00	有效询价申报
129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樟混合动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69.00	有效询价申报
130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樟混合动力3号私募	15.00	68.00	有效询价申报

	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131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霁泽苹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	3.00	有效询价申报
132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霁泽夏天量化套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	35.00	有效询价申报
133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樟混合动力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72.50	有效询价申报
134	霍超	霍超	13.8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35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樟混合动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71.00	有效询价申报
136	顾文炯	顾文炯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37	舒润辉	舒润辉	16.16	2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38	车琴德	车琴德	13.60	140.00	有效询价申报
139	区红	区红	13.14	4.56	有效询价申报
140	忻伊霆	忻伊霆	13.2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41	黄粤钢	黄粤钢	13.01	2.00	有效询价申报
142	许建平	许建平	13.68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43	周茂祎	周茂祎	14.01	4.00	有效询价申报
144	杨育红	杨育红	13.14	3.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45	梁文成	梁文成	14.80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46	伍冬梅	伍冬梅	13.02	7.68	有效询价申报
147	韩丽萍	韩丽萍	13.01	2.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48	应之佐	应之佐	13.3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49	叶钢熔	叶钢熔	13.07	77.00	有效询价申报
150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60	1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51	黄燕	黄燕	13.70	7.00	有效询价申报
152	陆飞	陆飞	13.51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53	罗信文	罗信文	13.28	4.50	有效询价申报
154	刘丽华	刘丽华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55	马晓芳	马晓芳	13.10	76.00	有效询价申报
156	翁双奇	翁双奇	13.06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57	朱彤煜	朱彤煜	14.02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58	邱皓	邱皓	13.05	25.00	有效询价申报
159	王飞明	王飞明	13.6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60	蔡新宗	蔡新宗	13.22	6.00	有效询价申报
161	李悦	李悦	13.8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62	周豪良	周豪良	13.50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63	张宇静	张宇静	13.88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164	任伟群	任伟群	13.72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65	韩钧	韩钧	14.33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66	岳林锋	岳林锋	13.00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67	谢少强	谢少强	13.0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68	巴小昂	巴小昂	13.8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69	陈白燕	陈白燕	13.88	32.00	有效询价申报
170	王康路	王康路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71	赵峰	赵峰	13.03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72	何树红	何树红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73	周旻	周旻	12.16	1.01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74	陈犁	陈犁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75	乐健	乐健	15.88	3.00	有效询价申报
176	王黎	王黎	13.06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77	田谷丰	田谷丰	13.20	3.00	有效询价申报
178	严正岗	严正岗	13.58	23.85	有效询价申报
179	顾心磊	顾心磊	13.33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80	郭保义	郭保义	13.58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81	林芳莉	林芳莉	13.64	20.00	有效询价申报
182	陈华清	陈华清	13.08	49.93	有效询价申报
183	林锦才	林锦才	15.00	8.00	有效询价申报
184	陈磊	陈磊	25.00	1.00	高价剔除申报
185	钱亦伟	钱亦伟	13.80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86	诸良	诸良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87	施鸿宇	施鸿宇	13.03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88	张守立	张守立	13.88	36.00	有效询价申报
189	杜建华	杜建华	13.02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90	郑颖	郑颖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91	陈鑫	陈鑫	15.00	1,5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92	崔东旭	崔东旭	15.06	60.50	有效询价申报
193	黄颂雷	黄颂雷	13.10	38.90	有效询价申报
194	季育文	季育文	13.92	71.00	有效询价申报
195	刘家勇	刘家勇	14.19	1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96	姜英	姜英	13.01	3.90	有效询价申报
197	陆剑萍	陆剑萍	13.1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198	李天虹	李天虹	14.38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99	张勇	张勇	13.1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00	樊宏强	樊宏强	13.58	8.00	有效询价申报
201	苏永康	苏永康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02	蒋杏美	蒋杏美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03	刘大军	刘大军	13.7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04	徐君	徐君	13.68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05	毛瓯越	毛瓯越	13.02	198.00	有效询价申报
206	王伟芬	王伟芬	12.5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07	何万江	何万江	13.50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08	林舜水	林舜水	13.48	7.00	有效询价申报
209	叶娟	叶娟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10	常丽华	常丽华	13.80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11	贺洁	贺洁	13.00	3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12	王甜	王甜	13.99	1.20	有效询价申报
213	李艳惠	李艳惠	13.3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14	朱芸	朱芸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15	麦群	麦群	13.3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16	贺增党	贺增党	13.05	2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玉麒麟科睿创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21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玉麒麟科睿创享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	6.00	有效询价申报
2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兴稠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	6.00	有效询价申报
220	董轻	董轻	13.20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21	许晓克	许晓克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22	吴锡明	吴锡明	17.00	42.90	有效询价申报
223	杨凯	杨凯	13.13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24	刘小进	刘小进	13.5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25	施群	施群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26	周宗庚	周宗庚	13.71	4.00	有效询价申报
227	宋树成	宋树成	13.98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28	王冰阳	王冰阳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29	邱鋈	邱鋈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30	陈玉憬	陈玉憬	13.66	20.00	有效询价申报
231	孙瑛	孙瑛	10.00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32	杨晓虹	杨晓虹	13.5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33	甘继国	甘继国	13.16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34	张凌云	张凌云	10.00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35	吴雅英	吴雅英	10.00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36	鲍洪建	鲍洪建	13.98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237	朱雪松	朱雪松	13.00	5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38	吴刚	吴刚	13.8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39	陈小翎	陈小翎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40	郑承莹	郑承莹	13.1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41	章安	章安	20.64	1,50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42	王金凡	王金凡	13.06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43	宋世明	宋世明	13.1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44	邱静	邱静	13.2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45	徐晓	徐晓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46	吴群立	吴群立	10.20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47	范明	范明	13.38	1.01	有效询价申报
248	侯坤	侯坤	13.01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49	陆杰	陆杰	13.1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50	王小莲	王小莲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51	陆传勋	陆传勋	13.68	37.00	有效询价申报
252	宋世良	宋世良	14.88	5.88	有效询价申报
253	费蔚	费蔚	13.78	35.00	有效询价申报
254	陈升	陈升	13.38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55	时斌	时斌	13.50	4.00	有效询价申报
256	郭栋梓	郭栋梓	14.28	323.23	有效询价申报
257	吕军	吕军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58	陈鲁倬	陈鲁倬	13.10	1.10	有效询价申报
259	高志洪	高志洪	8.00	15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60	孟山	孟山	13.33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61	凌云	凌云	13.00	1.05	有效询价申报
262	陈辉	陈辉	13.80	85.00	有效询价申报
263	刘炽	刘炽	14.01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64	喻珑	喻珑	13.29	8.00	有效询价申报
265	徐晓东	徐晓东	17.50	65.00	有效询价申报
266	冯君超	冯君超	13.2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67	赵胤	赵胤	13.69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68	蔡美芬	蔡美芬	13.65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69	夏嘉斌	夏嘉斌	13.53	2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70	武亚峰	武亚峰	13.50	3.00	有效询价申报
271	喻玮	喻玮	14.5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72	张楚良	张楚良	13.50	3.00	有效询价申报
273	冯耀琪	冯耀琪	13.2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74	石立	石立	14.68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75	叶景肯	叶景肯	13.58	30.00	有效询价申报
276	毕瑾	毕瑾	13.53	2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77	柯荣夫	柯荣夫	13.0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78	毕永生	毕永生	13.60	2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79	卢婕	卢婕	13.8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80	施进昌	施进昌	14.02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281	瞿国超	瞿国超	13.2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82	黄仕康	黄仕康	13.55	180.00	有效询价申报
283	杨向东	杨向东	14.68	2.50	有效询价申报
284	周伟	周伟	13.51	70.00	有效询价申报
285	黄迪平	黄迪平	14.00	7.12	有效询价申报
286	沈莉人	沈莉人	14.14	1.40	有效询价申报
287	徐学红	徐学红	13.16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88	罗兆君	罗兆君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89	方剑刚	方剑刚	13.77	2.00	有效询价申报
290	李瑶	李瑶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91	杜文光	杜文光	14.42	62.00	有效询价申报
292	胡亮	胡亮	13.99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93	章娟	章娟	14.50	71.28	有效询价申报
294	都凤兰	都凤兰	13.36	4.00	有效询价申报
295	杨宗杰	杨宗杰	13.00	1.00	有效询价申报
296	郭尔军	郭尔军	13.99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